

项目编号：SXSJHT2023-163

西沔路以东市区联合储备地垃圾清运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盛世嘉和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59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西沔路以东市区联合储备地垃圾清运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12 号西安国际人才大厦 A 座 15 楼 1503 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SJHT2023-163

项目名称: 西沔路以东市区联合储备地垃圾清运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91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西沔路以东市区联合储备地垃圾清运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391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91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地平整 和清理	工程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15000.00	3915000.0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西沔路以东市区联合储备地垃圾清运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沔路以东市区联合储备地垃圾清运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 缴纳税收：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8)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和不良记录。

10) 供应商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企业库中的施工企业”可查询到企业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

1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12 号西安国际人才大厦 A 座 15 楼 15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12 号西安国际人才大厦 A 座 15 楼 1502 室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1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12 号西安国际人才大厦 A 座 15 楼 1502 室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2.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供应商免费领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 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4.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
- 12)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塔分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21号
联系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塔分局经办
联系方式：029-85263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盛世嘉和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2号西安国际人才大厦A座15楼1503室
联系方式：029-886010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梦华、韩挺、熊浩森
电话：029-88601068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塔分局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21 号 联 系 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塔分局经办 电 话：029-8526377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盛世嘉和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12 号西安国际人才大厦 A 座 15 楼 1503 室 联系人：毛梦华、韩挺、熊浩森 联系方式：029-88601068
3	项目名称	西沔路以东市区联合储备地垃圾清运项目
4	项目编号	SXSJHT2023-163
5	项目性质	财政拨款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915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	采购内容	西沔路以东市区联合储备地垃圾清运，绿地范围和用地范围地面清表及外运暂定工程量为 23597.59 立方米，清表范围内的垃圾需全部外运。同时包括修筑围墙、大门及洗车台。
10	工期、地点	工期：20 日历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4 年 0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12 号西安国际人才大厦 A 座 15 楼 1503 室

12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日前
15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自收到供应商疑问 2 日内答疑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3. 磋商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12 号西安国际人才大厦 A 座 15 楼 1503 室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19	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及授权书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有效期。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	磋商保证金	根据“市财函【2020】617 号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1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文件方案	不允许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数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贰份（U 盘储存 Word 及 PDF 格式各 1 份，包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PDF 格式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

		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所有副本单独密封。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加贴不掉标贴，注写磋商供应商名称。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4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25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 缴纳税收：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8)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和不良记录。 10) 供应商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企业库中的施工企业”可查询到企业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 1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6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 12)《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7	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应依据成交金额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收费标准计取，此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28	履约担保	无
29	所属行业	建筑业
30	其他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供应商免费领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可向财政部门反映相关情况。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塔分局
2. 监督机构：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盛世嘉和招标有限公司
4.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5.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供应商

二、磋商供应商

1. 合格磋商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 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

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2.1、质疑和投诉（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4、质疑书递交地点：陕西盛世嘉和招标有限公司

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6、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8、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0、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附件：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项目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磋商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 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 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 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西沱路以东市区联合储备地垃圾清运项目。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评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 磋商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

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 缴纳税收：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8)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和不良记录。

10) 供应商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企业库中的施工企业”可查询到企业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

1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应编制在同一本文件中。

（1）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出现重大负偏离。

包含以下内容：

- 1) 磋商函；
-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报价一览表；
- 5) 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 6) 必备资格证明文件；
- 7) 业绩；
- 8)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10) 其他证明文件。

(2) 技术部分

- 1) 破除方案、清表方案及垃圾清运方案；
- 2) 项目经理部组成及劳动力投入；
- 3) 施工机械设备及配备情况；
- 4) 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6) 确保治污减霾和防尘污染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施工网络图方案；
- 8) 清表现场环保措施及运输保证措施；
- 9) 确保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

10) 针对本项目的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应急预案、处置过程应急预案）；

- 11)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3)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4) 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装订成册。

2) 磋商响应报价表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

为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5)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供应商应单独承诺保证在本项目工程服务及使用设备器械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厂商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的相关法律责任。

4.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结合自身企业情况与市场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报价。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运输费、安装费、检测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综合单价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 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5. 磋商保证金

根据“市财函【2020】617号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6. 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及授权书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有效期。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为无效文件处理。在有效期内磋商响

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贰份（U 盘储存 Word 及 PDF 格式各 1 份，包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PDF 格式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所有副本单独密封。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加贴不掉标贴，注写磋商供应商名称。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4)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5) 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 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9. 联合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标书（U 盘）应单独密封，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线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磋商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A）。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磋商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澄清、成交

1. 磋商方法

(1) 磋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

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 1-3 名供应商。

2. 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磋商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磋商程序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审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符合性审查阶段，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经磋商小组确认后按无效磋商执行。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以下审查

- ①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按要求编制);
- 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按要求签署盖章);
- ③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允许偏离的除外);
- ④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2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 3.3 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 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

(1)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5) 无磋商和授权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 8)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无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的说明函和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说明函、声明函或承诺函的;
- 9) 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 10)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

3.4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 磋商澄清

(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项目工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 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

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 评审方法及内容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4)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减范围

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①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②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减方式：

1) 在磋商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报价 $\times$ 3%”进行扣减；

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磋商报价 $\times$ 2%”进行扣减；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6)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 (总计 100 分)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磋商价格	15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最终报价) × 15。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15 分	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技术评审	70分	① 破除方案、清表方案及垃圾清运方案。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差别赋 0-10 分。	10 分	
		② 项目经理部组成及劳动力投入。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差别赋 0-10 分。	10 分	
		③ 施工机械设备及配备情况。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差别赋 0-7 分。	7 分	
		④ 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差别赋 0-8 分。	8 分	
		⑤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差别赋 0-10 分。	10 分	
		⑥ 确保治污减霾和防尘污染的技术组织措施。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差别赋 0-5 分。	5 分	
		⑦ 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施工网络图方案。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差别赋 0-5 分。	5 分	
		⑧ 清表现场环保措施及运输保证措施。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差别赋 0-5 分。	5 分	
		⑨ 确保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差别赋 0-5 分。	5 分	
		⑩ 针对本项目的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应急预案、处置过程应急预	5 分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案)。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差别赋 0-5 分。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15分	①	根据投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工程质量、工程安全、运输过程等方面）的情况自主赋分。 描述详尽、具体、可行性强得 4-9 分； 描述较详尽、较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0-4 分。	9 分	
		②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类似项目：包括土方开挖、土地整理、土地清表及拆除清理等）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6 分。 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6 分	
备注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注：①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磋商小组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②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③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的说明：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中标价格。

6. 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施工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八、成交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缴纳。

2. 成交人应依据成交金额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收费标准计取，此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盛世嘉和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72040078801400000854

联系人：财务

联系电话：029-88601068

九、其它事项

1. 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陕财办采资〔2018〕26号规定的特殊情形处理除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严重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参考《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名单附后）。中标供应商如有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ccgp.gov.cn)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中查询了解。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ccgp.gov.cn)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沔路以东市区联合储备地垃圾清运，绿地范围和用地范围地面清表及外运暂定工程量为23597.59 立方米，清表范围内的垃圾需全部外运。同时包括修筑围墙、大门、洗车台。

二、垃圾清运场地位置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垃圾清运工作。包括硬化地面破除(含绿网覆盖)并清运至符合政府规定的场所(装载和运输车辆由成交供应商自理，运距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实际运距须向采购人如实汇报)，不得随意乱堆乱放。相关垃圾排放、渣土消纳、弃土场等施工手续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进度要求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通知后三日内进场，在双方商定的有效日历天内完成破除及清运项目，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五、安全要求

1、供应商应制定可靠的施工方案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2、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现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必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各作业班组长和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技术培训方可上岗。

3、机械施工、运输严格遵守《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机械操作、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规，确保安全运输。

六、技术要求

1、项目范围内的垃圾清运全部采用机械清运的施工方法，严禁人工清运。

- 2、清表施工必须湿法作业，同时做好扬尘控制工作。
- 3、对裸露黄土必须及时进行绿网覆盖。
- 4、按城市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冲洗台、限高栏、联网监控和空气检测装置等，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 5、清运作业完成后的地表不得有树根、垃圾、渣土等遗留物。
- 6、清表产生的全部渣土等垃圾，严格按照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运输路线和倾倒场地清运，不得冒尖装载、不得沿路抛洒。
- 7、根据《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本次清表应考虑治污减霾和降尘费用。
- 8、为保证施工现场的秩序及安全，降低施工影响，应新建临时围挡。
- 9、对可能发生的零星工程，应适当考虑相应机械台班。
- 10、因施工范围较大，为保证施工安全有序进行，应派驻专人看管现场。
- 11、清表范围、面积、标高、方量以实际为准。
- 12、施工单位有垃圾消纳的能力。
- 13、清表完成后，需满足市政公司要求，符合交地条件。

八、执行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文件。具体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标准、规范：

《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西安雁塔区治污减霾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以上规范、标准如遇调整或最新规范时，以调整后或最新规范内容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西泮路以东市区联合储备地垃圾清运项目 (合同示范文本)

甲方:

乙方: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沱路以东市区联合储备地垃圾清运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内容：西沱路以东市区联合储备地垃圾清运，绿地范围和用地范围地面清表及外运暂定工程量为 23597.59 立方米，清表范围内的垃圾需全部外运。包括修筑围墙、大门、洗车台。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风险费用、利润、税金、拆除费、垃圾清运费等全部费用，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为：_____元/m³；暂定工程量为_____m³。

本合同中垃圾清运方量为暂定方量，最终结算价款=成交单价×实际测量方量。

四、付款方式

1. 清运进度完成 30%后 5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工程款；

2. 清运进度完成 60%后 5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工程款；

3. 清运全部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工程款；

4. 项目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无质量及上访等不稳定事件发生，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0%的工程款。

五、工期

20 日历日。

六、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采购内容及要求

1、垃圾清运干净，现场无遗留物，并恢复原貌。

2、建筑垃圾要清运到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含获批消纳建筑垃圾的消纳场、回填点或项目工地等），不扬尘、不撒漏、不随意倾倒垃圾必须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做好防尘降噪措施。

3、清运中不能超载，做好蓬盖，落实好安全文明生产。

4、对裸露黄土必须及时进行绿网覆盖。

5、按城市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冲洗台、限高栏、联网监控和空气检测装置等，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6、清表所产生的全部渣土等垃圾，严格按照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运输路线和倾倒场地清运，不得冒尖装载、不得沿路抛洒。

八、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采购人权利及义务

(1)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工程款。

(2) 向供应商提供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部门所需的各种文件、报告、证明、资料。

(3) 向供应商明确清运范围及时间安排。

(4) 审核确认供应商清运方案。

(5) 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及清运进度、质量和安全。

(6) 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

(7) 审核乙方的形象进度，核对、认定现场实际清运方量。

(8) 负责对清运完毕的场地进行验收。

2、供应商权利及义务

(1) 项目经理为_____, 注册证号_____, 安全考核合格证号_____

负责合同全面履行, 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清运任务。

(2) 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项目经理及其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 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3) 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拆除、城管、安全、卫生、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垃圾清运审批手续并在工地门口必须设置相关部门要求的冲洗设备, 保证清运车辆出场冲洗干净。

(4) 按照采购人及合同约定的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 服从采购人员的管理, 及时完成垃圾清运工作。

(5) 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 明确岗位、职责。负责制定清运现场安全操作规程, 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在运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种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 确保施工安全。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 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等。确保在实施过程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如有违反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 造成意外事故的, 由供应商自负。

(7) 供应商必须为施工现场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供应商承担责任及费用, 采购人概不负责。

(8) 供应商为了车辆进出修建的施工便道, 其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同时在施工结束时, 必须将自建便道清除弃运。不按要求实施的, 采购人有权直接委托其他人负责弃运, 其费用直接从结算中扣减, 且供应商不得对发生费用的金额提出异议。

(9) 垃圾清运时现场出口道路要求用草帘被或大铁板铺设, 工地渣土应设专门人员管理, 定期洒水和清扫, 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

(10) 垃圾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 遮盖严密, 沿途不得遗撒。拆除工地出口应当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 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11) 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消防准备及环保、卫生工作。

(12) 做好应急预案, 全面、充分考虑的各种突发事件。

(13) 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

(14) 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15) 供应商工作人员和车辆在搬运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伤害与安全事故以及财产损失、财物丢失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

(16) 供应商在工作中应按照采购人及合同约定的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服从采购人员的管理。严格遵守各项相关制度，并负责采购人临时交付的其他相关工作。

九、保密

1、供应商在采购人工作期间获得及接触的采购人的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供应商不得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这些信息和接触这些信息的手段。

2、供应商应管理和教育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如果供应商违反采购人的保密要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损失及相关材料出具给采购人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协议。

3、如果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不能被没收，供应商也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者按时完工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1%作

为违约金。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供应商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三、其他

1、严格执行国家、陕西省、西安市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接受采购人和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2、在垃圾清运期间如有新的法规颁布，与本合同有抵触的，执行新的法规。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此格式但并不限于此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陕西盛世嘉和招标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磋商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3. 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项目编号： SXSJHT2023-163

（正本或副本）

西沱路以东市区联合储备地垃圾清运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函；
-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 六、必备资格证明文件；
- 七、业绩；
-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十、其他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 一、破除方案、清表方案及垃圾清运方案；
- 二、项目经理部组成及劳动力投入；
- 三、施工机械设备及配备情况；
- 四、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五、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六、确保治污减霾和防尘污染的技术组织措施；
- 七、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施工网络图方案；
- 八、清表现场环保措施及运输保证措施；
- 九、确保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
- 十、针对本项目的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应急预案、处置过程应急预案）；
- 十一、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一、磋商函

陕西盛世嘉和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SXSJHT2023-163）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磋商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为_____元/m³。

2. 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

3. 如果我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磋商人的权力。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 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

8. 所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盛世嘉和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致：陕西盛世嘉和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全费用 综合单价 (元/m ³)	暂定工程量 (m ³)	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23597.59m ³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备注：

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磋商总报价（元）=全费用综合单价（元/m³）×暂定工程量（23597.59m³）。围墙、大门及洗车台的单价计入到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3. 最终结算价款=全费用综合单价×实际测量方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格式自拟)

六、必备资格证明文件

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1			
2			
3			
4			
5			
.....			

注：①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②该表是项目情况及案例的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如有）

十、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选填“是或否”）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请填写：是、否）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破除方案、清表方案及垃圾清运方案；
- 二、项目经理部组成及劳动力投入；
- 三、施工机械设备及配备情况；
- 四、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五、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六、确保治污减霾和防尘污染的技术组织措施；
- 七、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施工网络图方案；
- 八、清表现场环保措施及运输保证措施；
- 九、确保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
- 十、针对本项目的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应急预案、处置过程应急预案）；
- 十一、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 注:
- 1. 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第六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盛世嘉和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